（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千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 1※、SZDT01480(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玉山镇 339 省道西侧，元丰路南侧（生产厂址）。计算机 1※、SZDT0148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计算机 1※、SZDT0148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 1※、SZDT01480（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计算机 2※、SZDT01477(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玉山镇 339 省道西侧，元丰路南侧（生产厂址）。计算机 2※、SZDT01477（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计算机 2※、SZDT01477（产品名称 2）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 2※、SZDT01477（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待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山西智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2026年8月25日

注：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